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95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變更毒品閾值電子檔1份 (376470000A\_11500952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 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  
1份，並自115年3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3185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0756

有附件